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
號

承辦人：陳珮萱

電話：(02)7736-7825

電子信箱：phchen01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42804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貴校配合115年性別平等教育日推動主題「認識及尊重多元性別」，妥為規劃並辦理相關課程與活動予以響應，以落實並深化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自112年起訂定每年4月20日為「性別平等教育日」，並配合行政院「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(114-116年)」，115年性別平等教育日推動主題訂為「認識及尊重多元性別」，旨在提升師生對多元性別者處境之認識與性別平等意識，落實「更多認識、不再歧視」之教育目標，並積極保障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二、本部「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」設有「性別平等教育日專區」及「課程教學教材與研究專區」，彙整歷年展覽、活動資料及教學資源，學校可多加運用作為課程與活動設計之參考（<https://reurl.cc/A6EM4p>）。
- 三、另本部研發「多元性別之校園友善教材資源」手冊，內容涵蓋概念篇、課程與教學篇、校園經驗篇、導師篇及多元性別教學資源篇，提供教職員設計課程、規劃活動及校園推動之實務指引（<https://reurl.cc/qVrRQR>）。亦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編撰之「多元性別者權益保障教育訓練教材」，內容包括人權公約與一般性建議、認



識同性戀／雙性戀／跨性別／陰陽人處境，以及多元性別法律權益與反歧視議題（<https://reurl.cc/9pvQMa>），學校可整合運用於研習課程，發揮推動綜效。

- 四、查本部自114年度起，已將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相關響應活動」納入「大專校院特殊教育、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計畫」之審查項目；另公私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及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，亦將「教師、教練、行政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等至少三類人員，定期接受多元性別議題研習或訓練」列為審查指標。爰請各校依115年性別平等教育日主題積極規劃推動，以打造尊重多元學習環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114/09/08
08:32:00

